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苏文联 字〔2016〕第 2 号



关于下发《苏州市文联文学艺术专业奖项评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文联，产（行）业、院校文联，市各文艺家协会，市文联机关各部门，苏州杂志社，苏州市文艺之家：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苏州市文学艺术各专业奖项评奖，促进多出优秀作品和优秀人才，推动苏州文学艺术创作的繁荣发展。特制定下发《苏州市文联文学艺术专业奖项评选管理办法》，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6年1月4日



苏州市文联文学艺术专业奖项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鼓励和引导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紧紧围绕中国梦的时代主题，创作出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奖活动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坚持导向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规范评奖程序，严格评选标准，宁缺勿滥，确保质量。

第三条 苏州市文联文学艺术专业奖是由苏州市文联颁发的文学艺术专业奖项，苏州大市范围内的作者均可申报。

第四条 参评作品应为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公开展览、展演（映）的创作成果，其出版、发表或展览、展演（映）日期应在规定评奖年限内。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与中国文联各文艺家协会、中国作协、江苏省文联各文艺家协会、江苏省作协最高文学艺术奖项对接，设立11个艺术门类专业奖项，分别是：文学“叶圣陶奖”、书法“张旭奖”、美术“沈周奖”、摄影“金镜头奖”、音乐“吴韵奖”、戏剧“兰花奖”、

曲艺“光裕奖”、舞蹈“红菱奖”、影视“金茉莉奖”、民间文艺“金桂奖”、文艺评论“金圣叹奖”。

第六条 文学“叶圣陶奖”、美术“沈周奖”、摄影“金镜头奖”每三年评选一次；书法“张旭奖”、音乐“吴韵奖”、戏剧“兰花奖”、曲艺“光裕奖”、舞蹈“红菱奖”、文艺评论“金圣叹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影视“金茉莉奖”、民间文艺“金桂奖”每年评选，其中民间文艺“金桂奖”一年为民间文学类，一年为民间工艺美术类。

第三章 评奖机构

第七条 成立苏州市文联文学艺术专业奖项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文联主席团成员组成，负责评奖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奖项类别设置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相关协会主席团成员、从专家库随机抽出的相关专家组成，具体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办公室”）设在创作研究部，负责制定评奖实施细则、制定每届评奖方案、组织评审会、公示评选结果等日常工作，并参与、监督评审全过程。

第四章 作品标准

第十条 参评作品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突出改革开放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伟大实践，展示苏州人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浓郁的地域文化特色，反映社会公德、传统美德和社会新风

尚，弘扬主旋律，体现时代精神，传递正能量，内容健康，思想性强。

第十一条 参评作品必须艺术精湛，制作精美，表现形式新颖，载体和传播创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既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又吸收借鉴世界文明先进成果，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

第五章 作品申报

第十二条 根据各奖项每届评奖的通知要求，申报者填写《苏州市文联文学艺术专业奖项作品申报表》，向市文联相关文艺家协会申报，办公室汇总后上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申报作品须提供作品原件（照片、复印件）、作者身份证明、作品获奖证书、社会评价（媒体引用及评价等）等资料。每位作者限报一件作品。

第十四条 评奖实行回避制，凡有申报参评作品者，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初评：各文艺家协会自评。

第十六条 复评：各文艺家协会将初评结果报各评审小组评审，评审小组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提出初步意见。

第十七条 终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评审小组的初步意见予以审定。

第十八条 评选出的获奖作品名单将在文艺网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一周内无异议，即为最终结果。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同一作品在省及全国文艺评奖中获得多个奖项，取其所获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二十条 市文联各文学艺术专业奖项获得者由文联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奖励和评审费用在市文联年度专项资金中列支，奖励金额控制在所核拨的奖励标准以内，评委费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文联创作研究部负责解释。